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乐医保发〔2023〕30号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特殊疾病门诊报销范围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满足特殊疾病参保人员的用药需求，减轻门诊医疗费用负担，现将特殊疾病门诊报销范围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A类特殊疾病门诊报销范围调整为治疗期间相关的药品费。其中，恶性肿瘤（非放化疗期）、儿童苯丙酮尿症（包括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）、艾滋病报销范围不作调整。

二、B类特殊疾病门诊报销范围调整为治疗期间相关的药品费、检查费、治疗费。

本通知从2023年6月1日起执行。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、各

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特殊疾病门诊报销的管理监督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机关各科室、各定点医疗机构。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